****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9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1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27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3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3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5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6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6

工 作 報 導

一、112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37
二、112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37

訴 願 決 定 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1 號 …… 40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2 號 …… 41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4 號 …… 54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5 號 …… 57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6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貳、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8 年九二一大地震，臺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下稱三叉坑部落）房舍幾近全部毀損，嗣該部落被判定為危險聚落，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22 日核定「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下稱重建計畫），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各鄉公所為執行機關，並於同年核定「三叉坑聚落重建（遷住）細部執行計畫」（下稱細部執行計畫）。當時臺中縣和平鄉公所（下稱和平鄉公所，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於重建計畫編列預算、價購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土地過程，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原民會亦未盡監督之責，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受災戶遭第三人訴請拆屋還地，被迫離開居住地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相關

機關卷證資料、邀請陳訴人座談，復於現場履勘、詢問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等機關人員後，並約請當時重建計畫執行小組（和平鄉原住民聚落重建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召集人（和平鄉公所鄉長）及執行長（和平鄉公所建設課長）還原當年土地取得案情背景後，核和平區公所作為確有明顯重大違失，而原民會、市府未能善盡督導、協助責任亦難辭其咎，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臺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因九二一大地震嚴重毀壞，需要辦理遷住，臺中縣和平鄉公所遂依據「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及「三叉坑聚落重建（遷住）細部執行計畫」於 94 年間完成重建區域建築並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公所當時為儘速取得重建基地以進行工程施作，在土地使用狀況複雜難解及重建工期緊迫壓力下，漏未製作相關書表簿冊以備事後查驗，漏未協同土地所有人辦理拋棄並為國有登記，致部分受災戶之重建房屋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迄至 110 年間，重建區域內部分土地遭法院拍賣移轉，即因欠缺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證明文件，而無法證明土地已合法取得。雖由相關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可獲悉已「清償」抵押債務之登記事由，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堅持在未正式領取土地補償價款前，無意願配合辦理移轉國有登記，甚且要求受災戶高價買回土地或將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實難辭其咎；又，重建當時臺中縣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未依上開重建計畫督同鄉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之責。

(一)由行政院 89 年 5 月核定之重建計畫可知，九二一大地震時，臺灣中部偏遠地區之原住民鄉，計有苗栗縣泰安及南庄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及信義鄉等 3 縣 5 鄉之村落遭受嚴重毀壞，並造成重大的交通道路、公共設施、生命及住宅財產之損失，其中臺中縣和平鄉即有自由村雙崎、三叉坑、烏石坑及梨山村松茂等 4 個部落需要辦理遷住、另有南勢村、達觀村（桃山、竹山部落）、博愛村（谷關、松雀段部落）、梨山村（新佳陽部落）等 6 個村落需要整建。三叉坑部落因地基滑落，全倒或半倒總計約 40 餘戶，在尊重部落多數意願下，選定距離該部落後上方約 150 公尺，面積約 1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遷住重建。其重建用地之取得、測量、複丈分割、變更編定及移轉登記等工作，由縣政府（臺中縣政府，下稱縣府）督同鄉公所（和平鄉公所）依法辦妥，並由原民會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補助經費總計 8,405 萬元（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2,000 萬元、44 戶住屋補貼 880 萬元及公共設施施作 5,525 萬元），且在執行單位（和平鄉公所）擬細部執行計

畫報奉原民會核定後，由原民會先撥付 1/3 經費，其餘經費依計畫總進度分別檢據送原民會申請撥付，縣府則依業務性質分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技術上與執行上綜合協調聯繫輔導，而執行單位應依預定計畫進度如期進行，並按期於每月結束（30 日）前填報月報表送原民會核備，並應於遷住計畫各項工作（工程）完工後，將工程預算書圖審定本、工程決算書圖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經費收支對照表等有關資料，送原民會核備結案。

又依細部執行計畫，本案基本上以私有土地辦理土地重劃為主要考量，在用地部分，需辦理用地測設與鑑界事宜，並協助釐清私人土地歸屬；協調重劃地區之地上物補償事宜；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事宜；協調遷住戶之建地分配，並協助遷住戶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提供和平鄉標準住宅各樣式之設計圖，由重建戶選定適當的住宅型式並自行興建；協助重建戶申辦每戶 20 萬元住宅興建補助款，並配合政府審核發放之相關工作等。可見，和平鄉公所應於土地完成協議價購、補償地上物，合法取得土地（完成登記）及各項工程竣工後，應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含補償相關表簿資料等）送原民會核銷、備查，並由縣府協助和平鄉公所輔導受災戶辦理建物重建、保存登記及土地移轉登記等作業。惟迄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間，三叉坑部落遷建戶中竟有 5 戶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拍定人並於 110 年 8 月間及 111 年 3 月間寄發存證信函，又於 111 年 6 月間訴請拆屋還地，受災戶始發覺其房屋坐落基地並無土地所有權。

(二)經查，和平鄉公所建設課 90 年 8 月 31 日簽、（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本案係執行小組透過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重建區域之私有土地，再以抽籤方式分配予受災戶重建房屋。當時，執行小組考量受災戶於組合屋生活至為不便，又受限於重建期程緊迫、私有土地產權複雜難解，為儘速回復受災戶生活秩序，故部分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於完成債務清償、地上物補償及取得抵押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尚未辦理移轉國有登記前，即進場進行各項工程施作。然迄至各項工程完工後，和平鄉公所卻漏未將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含補償相關表簿資料等）送原民會核銷、備查。又依建築法規及建物登記程序，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合法取得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建築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則應依重建計畫完成受災戶之建物保存登記及移轉土地所有權。

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係 93 年間核發建造執照、94 年 10 月間建築完

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惟迄今仍有部分建物未完成保存登記，且部分建物坐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仍登記為私人所有，致遭法院拍賣移轉，進而發生拍賣取得土地之第 3 人，要求受災戶高價買回土地或脅迫將訴請拆屋還地等情事，嚴重影響受災戶財產保障權益及居住權利。顯見縣府協助和平鄉公所輔導受災戶辦理建物重建、保存登記及土地移轉登記等作業確有疏漏，經本院統計，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原 29 筆土地目前係分割為 136 筆土地，其中僅 66 筆土地已完成登記（房地合一），仍有 39 筆土地登記為私有，迄未完成價購程序（即本案爭議中繼承、法拍土地）。又，重建計畫規定執行單位（和平鄉公所）實施重建之步驟方法，每月應定期填報相關報表送原民會核備，嗣各項工程完工，亦需將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送原民會核銷、備查。然三叉坑部落重建當時，和平鄉公所為儘速取得重建計畫基地使用權以進行工程施作，在土地使用狀況複雜難解及重建工期緊迫壓力下，並未按時將簿冊資料送原民會核備，最後亦漏未辦理塗銷抵押權及移轉國有登記。

(三)本院經檢視縣府 90 年 7 月 12 日函發現，縣府曾以原民會督導和平鄉公所轄管各部落遷住計畫進度落後，限期和平鄉公所完成三叉坑、烏石坑部落用地取得之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發放作業，然斯時和平鄉公所同時進行三叉坑、雙崎及烏石坑等部落之重建事宜，而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權利及使用狀況複雜，確實是該公所無法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之原因，此由執行小組執行長（和平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說明可證：「（問：當時價款發放情形？）三叉坑是中央全力支持補助遷村，但是土地取得是最困難的，土地協議價購合法取得後，再提出土地變更編定申請，而當時環評亦有處理通過。當時因土地有轉賣或設定抵押給平地人或轉租，因此抵押權塗銷是首先要處理之要務，土地處理完後，還得再協助（受災戶）申請房屋重建補助等，記得當時只有 1 筆土地沒有解決」、「當時是為搶時效，因為族人已經在組合屋生活 5 年，其現實生活條件非常辛苦，因此（得）先施作基地防護邊坡，然後才可進行重建。當時最遺憾是未能將黃〇偉土地好好處理（98 年間辦理退休）」、「（問：當時為何未依細部計畫內容執行［就先辦抽籤］？）土地要先取得後，完成變更編定，才能完成住戶抽籤，再申請建造興建房屋。當時遷建作業時程相當短促，作業繁雜。」等語。原民會公共建設處處長亦表示：「調閱現有資料，可知當時執行重建計畫確實非常急促，當時背景是希望儘量滿足受災戶生活上需求，當時鄉公所建設課等承辦人員，或許

在執行尚未完全依照執行計畫進行，但是目的都是為能儘速回復族人生活秩序。」等語。

由上可見當時執行小組人員雖尚依循重建計畫原則及程序辦理三叉坑部落各項重建作業，然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係 94 年間建築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當時和平鄉公所為儘速取得重建基地以進行工程施作，在土地使用狀況複雜難解及重建工期緊迫壓力下，並未製作相關書表簿冊以備事後查驗，亦漏未協同土地所有人辦理拋棄並為國有登記。且縣府及原民會顯亦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和平鄉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致部分重建房屋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四)綜上，三叉坑部落因九二一大地震嚴重毀壞，需要辦理遷住，和平鄉公所遂依據重建計畫及細部執行計畫於 94 年間完成重建區域建築並取得使用執照，然該公所當時為儘速取得重建基地以進行工程施作，在土地使用狀況複雜難解及重建工期緊迫壓力下，漏未製作相關書表簿冊以備事後查驗，漏未協同土地所有人辦理拋棄並為國有登記，致部分受災戶之重建房屋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迄至 110 年間，重建區域內部分土地遭法院拍賣移轉，即因欠缺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證明文件，而無法證明土地已合法取得。雖由相關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可獲悉已「清償」抵押債務之登記事由，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堅持在未正式領取土地補償價款前，無意願配合辦理移轉國有登記，甚且要求受災戶高價買回土地或將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和平區公所實難辭其咎；又，重建當時縣府及原民會亦未依上開重建計畫督同鄉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原民會及市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之責。

二、臺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建物自 94 年間竣工迄今將屆 20 年，仍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完成移轉登記，致受災戶房地權利長期居於不確定狀況，甚至肇致訴訟，造成受災戶身、心、靈長期恐懼與傷害。另本案重建計畫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及執行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多年來雖欲處理本案土地取得問題，卻始終就土地取得方式及價格預算編列過程決策反覆、莫衷一是，無法達成共識，致受災戶因涉訟時效之心理壓力及財產權面臨損失等，同時亦是對政府行政威信之斲傷，相關機關確有違失。本案既經協調會議定調為未完成土地價購程序，為儘速回復受災戶生活秩序及財產安全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允宜依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及三叉坑聚落重建（遷住）細部執行計畫原定目標繼續執行，儘速完成土地合法取得程序；臺中市政府亦應協同和平區公所，積極協助受災戶完成重建房地之各項登記及相關行政作業。另為爭取時效、安定民

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應負起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以專案處理方式，主導訂定執行期程，並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尋求妥適解決方案，依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早日將重建屋基地上之私人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並完成移轉給重建屋所有人。

(一)經查，三叉坑部落重建基地範圍為雙崎段 1199 地號等 29 筆土地，面積共計 12,170 平方公尺，依和平鄉公所建設課 90 年 8 月 31 日簽文所載，重建基地範圍其中雙崎段 1236 地號等 19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共 7 人，同時為實際使用人，因未有轉租情形，又具有原住民身份，故得領取土地價款、地上物補償費、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推算補償金額總計約花費 1,938 萬餘元（實際 1,938 萬 8,140 元；預算 2,000 萬元），惟檔存卷附文件資料，僅有補償明細表（雖已用印卻未具日期），查無地上物補償費、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領取證明。復據和平鄉公所於 90 年 10 月 12 日函復縣府說明，三叉坑部落遷住用（基）地已於同年 9 月 13 日發放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並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收回公告及整地工程作業中；再經查核前述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均係 91 年 12 月以後才陸續完成移轉國有登記（「買賣」或「拋棄」等由），可推知和平鄉公所應已依簽文內容完成各項土地協議價購款發放及地上物補償費，方得先行進場施工及陸續取得重建區域基地。

另，雙崎段 1213、1219、1228、1229、1230 及 1234 等 6 筆地號當時已分別設定有抵押權人，由前述和平鄉公所建設課 90 年 8 月 31 日簽文內容可知，抵押權人除未具原住民身份外，因土地實際為買賣性質（抵押權人保留有買賣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故無發放土地協議價購款予名義上土地所有權人），且和平鄉公所確認該等抵押權人為土地實際使用人及地上物所有人，爰發放地上物補償及獎勵金予抵押權人。再由「同意書」記載內容可見，抵押權人當時係願意配合重建計畫，並同意和平鄉公所先行進場施工，其後亦願意無條件提出土地所有權狀配合塗銷抵押權並辦理移轉國有登記。復查前述 6 筆地號之地籍異動索引均載明有 91 年 2 月 14 日「清償」之註記（他項權利因債務清償所為之塗銷登記），應可證明和平鄉公所已完成土地抵押債權價款清償，方能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然本院調查過程中發現，雙崎段 1213、1219、1229 等 3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在和平鄉公所完成抵押債權清償後，已於 91 年 6 月 3 日主動配合辦理拋棄所有權登記，惟雙崎段 1228、1234 地號及雙崎段 1230 地號卻因和平鄉公所疏漏未追蹤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拋棄及國有登記程序，又無製作或

留存完整土地抵押權債務清償相關印領清冊茲以佐證，導致雙崎段 1228、1234 地號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竟再多次設定抵押甚至買賣移轉他人，最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定予第 3 人，肇致拍定人要求受災戶拆屋還地或高價買回土地等不利居住及財產權益等窘境；而雙崎段 1230 地號土地亦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因無足資證明債務清償（或價款發放）之印領清冊，繼承人主張在未領取土地價款前，將不配合辦理土地移轉國有。顯見和平鄉公所未能於前述土地之抵押債權（他項權利）清償時，確實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拋棄所有權而為國有登記，並依規定製作留存完整印領清冊以備勾稽，而主管機關（原民會）、縣府亦未適時敦促和平鄉公所將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循序送陳核銷、備查，致生後續受災戶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遭受威脅侵害之情事。

(二)次查，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建物自 94 年間竣工迄今，仍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完成移轉登記及保存登記，案經和平區公所清理確認本案重建區域爭議土地後表示，目前仍登記為私有土地者，除上述分割前之雙崎段 1228、1234 及 1230 地號（其後陸續分割為 31 筆地號）外，尚有當時漏未列入細部執行計畫土地取得清冊之分割前雙崎段 1199 地號（其後陸續分割為 8 筆地號），共計 39 筆土地。和平區公所業將其分為 4 案於 111 年 10 月間向法院遞狀提訟，倘順利取得，將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拋棄登記，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受災戶取得土地，以符住地合一及重建之美意。

(三)另外，本院發現各機關協助處理本案過程中，在受災戶遭第三人訴請拆屋還地後，市府由該府原民會邀集地政局、都發局、東勢地政事務所及和平區公所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0 日、3 月 3 日、9 月 5 日召開 3 次「臺中市和平區雙崎及三叉坑部落重建案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除追蹤各類土地清理進度外，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由該府秘書長主持會議，要求和平區公所積極輔導趕辦權利回復，亦邀集法制局針對仍未塗銷登記原所有權及遭法院拍賣之土地研析討論，惟最終均未見積極有效解決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亦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第 4 次會議針對和平區公所擬具「補償價購計畫」之合理性及計算基準等討論，並提出決議（略以）：「一、本案經區公所確認，土地取得並無完成價購程序，應採補辦土地徵收程序，以取得土地。……涉及土地權利回復或地籍重新整理等事宜，請本會土地管理處、市府原民會及東勢地政事務所協助區公所研處。……」然而和平區公所就原民會前述會議決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再邀集市府相關單位研商後作出：「1.……本案不符現有一般及區段徵收之要件，且徵收之流程仍需報內政部核定，以現況評估尚有未盡之處，故不可行。2.本案土地委託估價師進行市價查估，報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定，倘不符審議要件，故估價師查估之結果，僅為協議價購之基準。仍請地政局協助提供估價師及初估所需經費。3.……」之結論，似仍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義尚待研商解決。又，原民會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新聞稿表示，有關三叉坑部落重建土地遭法拍一事，原民會自 111 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歷經多次召集市府、區公所協商，市府甫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提出修改後的補辦價購計畫，該會將專案解決。鑒於本案已逾 20 餘年，相關資料多已佚失，該會經會同市府及和平區公所戮力尋找及調閱原始檔案，已釐清當年和平鄉公所土地取得並無完成價購程序，應採補辦方式以取得土地等語。可見本案重建計畫主管機關原民會、市府及執行機關和平區公所多年來雖欲處理本案土地取得問題，卻始終就土地取得方式及價格預算編列過程決策反覆、莫衷一是，無法達成共識，致受災戶因涉訟時效之心理壓力及財產權面臨損失等，造成身、心、靈長期恐懼與傷害，同時亦是對政府行政威信之斲傷，因此，為爭取時效並能儘速回復受災戶生活秩序，原民會實應本於權責主動負起責任，協同和平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處理。

(四)綜上，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建物自 94 年間竣工迄今將屆 20 年，仍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完成移轉登記，致受災戶房地權利長期居於不確定狀況，甚至肇致訴訟，造成受災戶身、心、靈長期恐懼與傷害。另本案重建計畫主管機關原民會、市府及執行機關和平區公所多年來雖欲處理本案土地取得問題，卻始終就土地取得方式及價格預算編列過程決策反覆、莫衷一是，無法達成共識，致受災戶因涉訟時效之心理壓力及財產權面臨損失等，同時亦是對政府行政威信之斲傷，相關機關確有違失。本案既經協調會議定調為未完成土地價購程序，為儘速回復受災戶生活秩序及財產安全保障，原民會、和平區公所允宜依重建計畫及細部執行計畫原定目標繼續執行，儘速完成土地合法取得程序；市府亦應協同和平區公所，積極協助受災戶完成重建房地之各項登記及相關行政作業。另為爭取時效、安定民心，原民會更應負起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以專案處理方式，主導訂定執行期程，並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尋求妥適解決方案，依重建計畫，早日將重建屋基地上之私人土地所有權收歸國有，並完成移轉給重建屋所有人。

綜上所述，和平區公所執行本案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細部執行計畫過程確有違失，原民會、市府亦難卸督導失當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浦忠成、林盛豐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張菊芳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林汝玲廳長
第一廳李云凡科長
第一廳蕭雅倫科長
第三廳周琼怡廳長
第三廳林惠敏科長
第三廳謝政行科長
第三廳陳孝宇科長
第五廳陳光銘科長
第六廳李錦常廳長
第六廳林家鳳科長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審核、執行進度與服務據點營運情形之管考等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福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導，衛福部對通過醫事人員國家考試之驗光師核發錯誤英文譯名「optician」之證書，經相關團體多年來請求正名為「optometrist」，迄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郁容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涉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之初步審查意見總說明及審查意見表各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次審查勞動部主管部分 8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15 項，環境部主管部分 8 項，作業基金 10 項，特別收入基金 11 項，其他特種基金 3 項，前瞻計畫 5 項，合計 60 項。經審議結果：推派委員調查 4 項。送調查、督導委員參考 11 項。列入巡察參考 8 項。請審計部賡續追蹤 20 項，存查 17 項。

三、推派委員調查 4 案如下：

(一)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未審慎衡酌相關單位意見，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且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惟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不易評核業務績效，另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推估部分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服務體系案。推請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已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將全民納入遠距視訊診療對象，已能提高確診民眾就醫之可近性。然而該署將偏鄉及離島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的遠距醫療納入健保給付後，目前推動上卻有視訊及網路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網路寬頻不足、教育訓練未落實等問題。究相關機關對於推動遠距醫療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等情一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COVID-19 疫情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之檢討，並推請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獲選議題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四、環境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現階段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究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七、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雄市〇〇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

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三）2，並影附該府來文，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該部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居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將所列事項 112 年之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知該教養院諸多缺失及該府對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自此長期閒置，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洵有嚴重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三、授權本案調查委員依職權至現場現勘、約詢相關機關等追蹤改善事宜。

十一、據訴，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本件陳訴人。

十二、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

簽意見參之一至五，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提供 112 年全年度統計資料，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六，函請該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三、環境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閒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將 8,100 萬元債權之查調追償結果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並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以強暴、脅迫方式，使林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務必善盡保護兒少之責任，並本於權責續予追蹤，確實督導轄內公共托育中心並維護托育品質，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林國明委員、蕭自佑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新聞表示，為強化我國藥品穩定供應機制，解決缺藥問題，擬定短中期策略。惟查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上開通報機制，有無落實執行及積極解決？有待調查釐清。此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各類缺藥品項，包括便秘、腹瀉、止痛、抗生素、降血壓、降血脂等藥物均出現短缺，其中固有其他替代藥物可以使用，但有些藥物例如急救插管藥物 Cisatracurium 面臨嚴重缺貨，危及肺炎重症患者之生命。而患者持有慢箋，已

經付費，竟無法領取藥物，嚴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身體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有立案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五股區觀音坑溪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因廠商執行拆除斷橋體作業，發生鋼索斷裂，導致林姓作業人員遭脫落鋼索碰撞重傷；5 月 10 日興富發建設公司工地吊臂倒塌，砸落臺中市捷運，造成乘客傷亡；8 月 12 日新北市永和區工地吊車吊臂不慎傾倒砸到路邊電線桿，造成 1,400 多戶民宅停電；8 月 13 日臺南車站鐵路旁鐵路地下化工程，吊臂於施工時突然斷裂，砸破火車站月台雨棚等施工意外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後通過下列辦理事項。

二、移請監察業務處賡續辦理。

三、有關興富發建設公司工地吊臂倒塌造成旅客傷亡事件，刻由委員立案調查中，影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復文及附件三，送請調查委員卓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張菊芳
陳景峻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3 件來文，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國明　郭文東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明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環境部、國防部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環保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 10 餘年，未能完成整治；以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檢驗等未臻周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環境部及國防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部分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另議處失職人員部分，則請併本院 112 年 9 月 25 日函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訴，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機構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疑有不當對待多名兒童，且機構疑有延誤送醫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是否怠於查核，導致機構內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宜津委員、葉大華委員、蕭自佑委員發言，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修正後案由附卷存檔）

二、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張菊芳委員提：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

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 113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窪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定期函報相關修法規劃或提供修法草案。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第一廳稽察兼科長簡丞婉
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琼怡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鄭惠峯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黃玉珍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洪春熹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吳浚任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劉素雯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孟信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林建志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陳光銘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林宜靜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111 年度審議意見計 223 項。5 項建請推派委員調查，5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137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76 項併案參考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法務部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二)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三)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金管會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四)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國內天然氣能源需求增加，爰規劃興建多項天然氣輸儲設施，預算金額龐鉅，惟各計畫執行或有投資計畫一再修訂、增加投資金額、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

調查。

(五)能源署（原能源局）為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發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 7 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儲能系統安全管理機制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委員調查。

四、送請綜合業務處提院會審議。

二、本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專案檢討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賴振昌委員就「為居住正義找解方－強化國有土地管理，增加公宅土地來源」議題發言。

二、請與議題相關調查案之協查人員協助代表發言委員撰擬發言資料及製作簡報。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執行情形，部分風電及光電開發商獲遴選後轉讓股權情事頻傳，疑有套利情事；又有部分業者虛占饋線容量牟利，影響真正有開發意願業者取得饋線容量；另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評選及履約管理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劉德全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 3 家得標廠商索取超過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同時核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款，補助 2 個兒子成立之 5 家人頭公司計 315 萬餘元，且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 83 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犯職務上行為收賄等 5 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域之影響為何？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永清委員、浦忠成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悉，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該名獵人自稱是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之合法獵人，於接

獲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詢問可否加入圍捕後，自行加入搜捕，惟桃園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均否認有委託情事。東非狒狒屬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程序處理。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東非狒狒自逃脫至遭獵捕身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諸多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市政府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農業部。

五、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農業部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農業部確實研處見復。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布。

七、趙永清委員、浦忠成委員、紀惠容委員提：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糾正案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犬貓野放棄置，不但嚴重傷害犬貓安全，違反動保機關保護動物之職責，更易對民眾造成人身安全威脅；究公立動物收容中心棄置犬貓有何規範、各地方政府動保機關野放情形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結案存查。

二、函請新竹縣政府持續精進收容動物捕捉、收容及回置等相關作為，並自行管制進度。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興達發電廠為測試隔離開關，誤認斷路器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致生閃絡接地故障，復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等，導致保護機制失效，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17 日分區輪流供電，7

月 27 日又因核二廠跳機電力吃緊，同年 12 月接連發生連接站電纜燒毀、變電所變壓器起火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能源局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經濟部持續辦理，每半年將實際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效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妥處及檢討改進，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長疑包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官員與女下屬疑利用上班時間發展不正常男女關係，重創該署形象，署長疑指示政風單位輕輕放下，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不移付懲戒，且 2 人 110 年度年終考績竟為甲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參酌本案民事判決結果，考量黃員構成侵害配偶權行為，及衡酌黃、許二人均為案件當事人，其不當交往情事已致機關聲譽遭受影響，核予各申誡 1 次之懲處。另水利署檢討改進作為，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函復內容，尚無本院配合辦理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紀惠容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林道旁山坡地，疑遭大規模不當開發種植生薑，破壞水土保持，究花蓮縣政府審核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情形為何？有無不法超挖情事？該府是否善盡施工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處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件）上網公布。

十六、紀惠容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

，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核定迄今 14 年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台灣自來水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續復。

二、農業部函復，有關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會同土地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改進，並將具體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三、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代表人黃士怡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有關該校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與調查文件之全卷資料，以作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已依「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簽奉召集人同意，依法

檢附「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先行函復陳訴人，除涉及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檔案內容外，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應用。

二、同意提供完整的調查報告及調查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相關案卷資料原件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應用。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四（一）1、2，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四（一）3，函請環境部協助查明見復。

三、抄簽註意見四（二）1，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陳訴人 112 年 9 月 8 日續訴有關警政署與警專包庇怠惰等情，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五、據續訴，有關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併本案前次審核意見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

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並請賡續每半年定期回復調查意見改進情形。

二、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自民國（下同）98 年起，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後多次變更名目及調整費率，105 年 6 月起更大幅調高費率，引發諸多爭議及訴訟。究其程序及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稅法通則之規範、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間第 3 次重行制定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未詳為考量業者負擔能力，大幅調高徵收率，造成徵納爭訟，影響財政健全；又未確依規定審核礦石開採業者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件，核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行督促花蓮縣政府就福安公司行政爭訟確定判決案件之重核復查處分等違失，再予檢討（同時敘明本案各期行政救濟案件之最新審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伏流水為水資源管理之重要來源，部分地區水源豐沛且水質純淨，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中，更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陸續於各河川尋找適合地點施作伏流水工程，以達穩定區域供水、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臺灣如屏東來義二峰圳、雲林古坑崁頭厝圳等伏流水工程，均有百年歷史，值得加以保存及推廣，二峰圳

於 97 年公告為文化景觀，惟雲林古坑崁頭厝圳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認為登錄為古蹟恐影響未來修繕及農民用水，另取水設備位處大湖口溪，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參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該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本件後續規劃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續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於 113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俟判決確定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林明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該）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圮，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五國防部部分，予以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就善盡文化資產管理機關職責及加強承辦人員相關職能訓練等情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人員：曾副審計長石明
李廳長錦常　李處長奕勳

林科長俊昇　林科長家鳳
楊科長日嘉　穆科長永霞
鄭科長文昇　梁科長益桄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檢陳行政院核定 112 年 8、9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執行情形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審議意見修正後通過，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共計 95 項

1. 派查：計 6 項

（1）編號 4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健全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惟正職檢查員延攬不易，又年齡結構偏高，將於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恐有人力缺口及主管職斷層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編號 64：「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疫後郵輪旅運發展，惟耗費鉅資完工之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未如預期，且高雄港郵輪預報到港情形未盡理想，為免旅運設施閒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編號 70：「為維護飛航安全及防止無人機入侵機場飛航管制空域，已建立應變作業程序及辦理偵測防制作業，惟桃園國際機場反制作業執行相關權責範圍尚未與配合執行單位取得共識，且委託合約工作規範訂定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以保障機場飛航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4）編號 74：「桃園國際機場為因應旅運量成長推動第三航站計畫，惟未妥善辦理規劃作業致耽延執行進度，且計畫修正後經費與完工日期已大幅調增與展延，仍有

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早日興建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5）編號 81：「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申請換發，且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情事，允宜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作業，俾藉由定期審查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6）編號 88：「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協助處理國道散落物事件，已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及訂定處理國道散落物費用標準，惟交通事故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併案卓參：計 21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督導）委員卓參。

3. 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44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4. 存查：計 23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5. 函審計部持續追蹤查復：1 項。本類案件仍待審計部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效益查復到院，俾後續處理。

6. 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1）編號 1：「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2）編號 21：「交通部推動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已

進入推廣期，惟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目標，部分縣市仍未有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且部分車輛尚未介接管理平台，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亦待研議訂定，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及交通運具電動化涉及陸運綠色運輸與相關大數據分析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3）編號 62：「臺中港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惟港區橋梁承載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且風機大型化對港口使用帶來嚴峻挑戰，允宜強化港埠設施，以利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需求」，及我國空運、海運推動綠色運輸辦理情形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4）編號 90：「交通部鐵道局為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5）編號 91：「為強化國際商港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收取商港服務費以挹注商港建設相關支出，惟交通部航港局相關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1 年度）：共計 18 項

1. 派查：2 案

（1）編號 97-1：整體性意見（六）之 8.「嘉義縣政府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程度，肇致已投入公帑建置之公共設施封閉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效能及達成計畫目標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編號 112：「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以改善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無轉乘公共運輸停車優惠，或未納入智慧化服務系統及友善性別設計，另有已完工停車場未完成驗收即先行啟用營運、驗收

期程逾 90 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併案卓參：計 1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督導）委員卓參。

3. 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4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4. 存查：計 1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5. 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編號 97：整體性意見（六）之 3.「行政院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未能發揮以區域電腦緊急應變中心（CERT）之計畫長期效益」等情：提供委員參考。

二、范巽綠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 2 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有旅客因此受到詐騙；嗣後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必須改採人工電話、E-mail、封閉式 Line 群組等方式訂票，影響權益甚鉅。究連江縣政府有否積極督促該公司修復訂位系統？有否採取應變措施維護旅客訂票權益？處理過程中有否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均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連江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陳情人。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民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

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1,785 家露營場，僅有 202 家合法，其中不乏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敏感地區，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違規之露營場址應如何處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推動「北景雲計畫」案，相關招標及完工驗收有無妥善規劃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桃市府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文，額外增加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且有關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該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工程會後續辦理情形，本件工程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函，併案存查。

十、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漁業署 112 年 9 月 4 日函併案存查，待航港局建立完備通報機制之建置結果函報本院，再行憑辦。

十一、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開放水域聯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111 年 7 月 30 日、31 日及 111 年 8 月 27 日、28 日於大湖公園辦理「SUP 獨木舟活動」，惟該府先以保險資料闕漏為由要求補正後，嗣以生態保護為由否准申請，致損及該聯盟投入之人力及經費成本，疑違反信賴保護及誠實信用原則；又紐約、東京、阿姆斯特丹等國際先進城市及高雄市蓮池潭均已開放水域休憩，諸多縣市仍為禁止，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親水政策？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研議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明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邱瑞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 49 年間，收購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 277 地號及同區逸仙段二小段 49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臺北市松山區興雅段 630 及 640 地號）土地（面積 4,728 平方公尺），購地當時臺鐵局雖曾委託土地代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惟因未繳納土地增值稅等因素，導致當時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本院於 90、100 年調查及糾正臺鐵局，並函請交通部督飭該局檢討改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違失，惟迄仍未獲妥適處理。究臺鐵局有無積極處理本案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事宜？相關機關或人員有無怠惰失職，致施政缺乏效率、效能？實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及附表 1（遮隱個資），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財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及依法妥處見復，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密規定。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修正後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所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於 202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鐵局於 112 年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各部會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件行政院已督促所屬機關研提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林明輝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衛福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函，併案存查。
二、函請衛福部確實妥善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完成修訂並發布「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後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紀惠容（公假）
浦忠成（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該院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嚴重斲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調查委員提出補充說明，並經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事涉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賡續提供 112 年度對兒少交通事故改善具體執行成果到院（餘略）。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浦忠成（公假）
高涌誠（公假）
趙永清（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邱瑞枝
李　昀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112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55	12	7	1	1
2 月	1,085	12	5	—	—
3 月	1,589	32	6	—	—
4 月	1,281	23	8	1	—
5 月	1,512	32	7	2	—
6 月	1,349	27	9	1	—
7 月	1,441	25	13	3	—
8 月	1,445	24	8	2	—
9 月	1,351	28	9	1	1
10 月	1,353	45	7	—	—
合計	13,461	260	79	11	2

二、112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同意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而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有督導失當等情。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6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6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臺北市政府卻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之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219306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下同）111 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 3 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裁處 2 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同年 3 月 2 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4 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分別裁處 1 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新的違法事實」加重處罰，未引用身權法第 92 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流於形式，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確有怠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43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3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矯枉過正、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2223036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22630370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1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間起就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屢次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函復在案。嗣因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9419 號有關訴願人告訴孫○川等 42 人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同年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同年 3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

三、本院就前開訴願人之陳情，分別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5460 號、同年 11 月 1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5790 號、同年 12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6172 號、110 年 3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1144 號、同年 4 月 22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02123 號及 112 年 3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20161149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相關函文內容略以，所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9419 號有關訴願人告訴孫○川等 42 人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檢欽光 109 他 9419 字第 109908410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對於孫○川等 42 人究竟有何廢弛職務之行為，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亦未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且張○雅等 38 人之職務與防止或遏止國內食安事件、法規錯置等問題，究竟有何因果關聯，訴願人亦未提出任何說明。另訴願人指訴郭○東等 4 人之情節，縱係屬實，其所影響者，僅為當事人訴訟權益，而非屬足以影響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災害，顯與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與犯罪無涉，爰依規定簽結。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6 件函文，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7 日收文），案經本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3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訴願人續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 9419 號有關訴願人告訴孫〇川等 42 人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6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2070585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書狀，前經本院 112 年 3 月 2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20161149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五、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以，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探究條文意旨，係規範於陳訴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訴人得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六、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七、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其中所涉系爭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函復。審究相關函文性質，並非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2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26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計提起 26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案：

1. 緣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駁回等情，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已聲請再審，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有任何與案件相關之意見或陳述，請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續就前揭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6 月 2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5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3. 訴願人復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黃○刃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以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渠因聲請再審提起抗告案，有裁判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6 月 17 日、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0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90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6 月

14 日桃檢秀孝 112 調 17 字第 1129067353 號書函回復；以及系爭案件如已聲請再審，因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4. 訴願人再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駁回等情，以及該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案件，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6 月 25 日、26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987 號函請司法院併案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5. 又訴願人不服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渠因聲請再審提起抗告案，率予裁定駁回，嗣渠就該裁定聲請再審，詎該院未分案辦理，涉有違法等情，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同年 7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陳情（本院同年 6 月 28 日、同年 7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132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6.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5 件復函，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上開渠歷來向本院陳情之事件，以本院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續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6 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01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尚無未依規定辦理之情。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第 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裁定駁回渠聲請再審，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裁定意旨矛盾 1 案，於 112 年 7 月 4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171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

議處置本件陳情案件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司法院及法務部未依法官法等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檢察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以及本院未依規定處理歷來渠陳情案件等情，於 112 年 7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3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以及所訴本院未依規定處理歷來渠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011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司法院及法務部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檢察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49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司法院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法務部未將渠歷來陳情之檢察官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並經該部以 112 年 7 月 20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69080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予以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六)第 6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未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裁定併案審議，涉有違失；及該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第 25 號及第 33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予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4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予以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七)第 7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上開渠歷來向本院陳情之事件，以本院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規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續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6 月 2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01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尚無未依規定辦理之情。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八)第 8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 14889 號有關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傳喚其出庭偵訊，率予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等情；與渠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459 號、第 460 號、第 461 號渠告訴該署陳姓檢察官濫權追訴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8 月 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63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5 月 1 日桃檢秀玄 112 調 9 字第 1129047541 號書函復，仍請參酌；與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及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6 月 14 日桃檢秀玄 112 調 17 字第 1129067353 號書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九)第 9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 14889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開具傳票或拘票，亦未傳喚其出庭偵訊，率予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及該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黃〇刃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72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137 號及 112 年 6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909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十)第 10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及法務部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檢察官，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5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8 月 2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19036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及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並經該部以 112 年 7 月 20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69080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一)第 11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 14889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開具傳票或拘票，亦未傳喚其出庭偵訊，率予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及該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黃〇刃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72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137 號及 112 年 6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909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二)第 1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2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984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復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2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02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三)第 1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予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073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四)第 14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渠因聲請再審提起抗告案，率予裁定駁回，嗣渠就該裁定聲請再審，詎該院未分案辦理，涉有違法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17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復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駁回等情；與該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第 97 號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案件，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五)第 15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聲請付予開庭錄音光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裁定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9 日、30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多次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刑事廳、法官評鑑委員會函復在案，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六)第 16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同年 8 月 30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8 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七)第 17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桃簡字第 1118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傳喚其出庭訊問，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2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十八)第 18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桃簡字第 1118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傳喚其出庭訊問，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

議處置云云。

(十九)第 19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黃〇刃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為由否准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12 號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二十)第 20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二一)第 21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二二)第 22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50 號及第 151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4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

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二三)第 23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以電話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惟該院拒不受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8 月 2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036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續就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經渠以電話向最高法院補充意見並請求書記官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70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復就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經渠以電話向最高法院補充意見並請求書記官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9 月 3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7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32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定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二四)第 24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黃〇刃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為由否准等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12 號函請法務部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2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二五)第 25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渠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案，未詳查事證，率以未委任律師為辯護人為由，逕予裁定

駁回；又該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809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9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148 號函請司法院併案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復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妨害公務案件與衍生之相關訴訟案件，涉有適用法規不當及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及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9 月 5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7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多次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刑事廳、法官評鑑委員會函復在案，仍請參酌。

4. 又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裁定駁回渠聲請再審，與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49 號裁定意旨矛盾 1 案；以及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逕予答辯，有違法定程序等情，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8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34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18881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及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5. 訴願人再就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情；與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卻參與訴願，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8 日、1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0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與所訴陳情案件之訴願程序如尚在

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訴願審議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6.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5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2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六)第 26 件訴願案：

1. 訴願人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3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續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3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700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復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案件，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7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法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審評 151 字第 000678 號函及同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
4. 又訴願人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聲請再審，惟承審法官未迴避等情；與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等情；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 1994 號誣告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12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與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該署 112 年 9 月 6 日桃檢

秀行 112 他 1994 字第 1129109580 號函復意旨。

5. 訴願人再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與渠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透過電話補充意見並請書記官據以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不服該院刑事廳 112 年 9 月 19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34134 號書函回復；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以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50 號及第 151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9 月 20 日、21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9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40 號函復意旨。

6.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5 件復函，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0 月 2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事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同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1 日、同年 8 月 16 日、同年 9 月 12 日、同年 9 月 13 日、同年 9 月 27 日、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就前開訴願案等提出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之方式，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查訴願人所提 26 件訴願案，其中：

(一)第 1 件訴願案關於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355 號函、同年 6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54 號函，以及第 25 件訴願案關於不服本院 112 年 6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809 號函乙節，業經本院 112 年 7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4 號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至其餘訴願案部分：

1. 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

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2. 有關訴願人提起之訴願案，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3. 又訴願人所提第 2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011 號函；第 7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011 號函；第 9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8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721 號函；第 11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8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3721 號函；第 17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第 18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第 19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12 號函；以及第 24 件訴願案，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12 號函等函部分，均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六、據上論結，本 26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4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就其 112 年 7 月 12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與不服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042 號函、同年 7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135 號函等 2 函，提起訴願，

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2 年 7 月 12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訴願人不服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及就其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前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1 日（均為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經審計部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042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函）及 112 年 7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4135 號函（下稱審計部 112 年 7 月 5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均經本院以 112 年 7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7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及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函及 112 年 7 月 5 日函核列為密件，且就審計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函及 112 年 7 月 5 日函內容作成密之部分，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向審計部提出「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對該項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而於 112 年 8 月 9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2 年 8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5114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到院。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二)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四、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系爭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乙節：

(一)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裁判，應以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前提。所指權利保護之必要，乃當事人請求行政法院為有利於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要件，亦即須具備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方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訴願亦以權利救濟為目的，因此提起訴願之人必須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且透過訴願程序得以補救或回復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損害，始得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先予陳明。

(二)茲以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49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67 點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三）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應予變更或解密，非謂人民對此具有主觀公權利而得有所主張，自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而有值得保護之必要。

(三)本案訴願人雖以系爭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惟相關函文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係由審計部依權責核定之，並非屬訴願人所得主張之主觀公權利，審計部亦不負有對其申請予以准駁之作為義務，則該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爰訴願人之權利並未受有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部分，惟查：

1. 本案系爭申請書所列相關函文，並未經法定之國家機密核定程序，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

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立法定義未符，即屬一般公務機密。系爭函文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退萬步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及揆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判決意旨，本案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衡諸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及通訊地址等），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亦未對其日後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有損害之虞。據此，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五、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乙節，綜觀系爭函文之內容，係訴願人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審計部檢送訴願答辯書之函文，均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或訴願人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5 號

訴願人：謝〇彥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之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院陳情，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未遵照渠個人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內容執行，及未依法提供理髮相關器具，於 112 年 5 月 9 日、同年月 10 日強行進入渠之舍房，撕除貼於牆上之文創作品、取走寢具等，損及權益且致渠發病等情，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02 號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嗣由該署查明後，以 112 年 7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20162419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認本院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02 號函」將自己職掌權責推諉卸責予利害機關，形如取巧變相吃案云云，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本院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其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權益之情事。且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即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文，係本院就訴願人陳情案件函送法務部矯正署妥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究其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